

广州华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
荔湾区秀水涌以北、郭村路以南、芳信路以西地块项目（自编 1-2#商业住宅楼、自编 10#商业办公楼、自编 11#垃圾收集站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

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国务院关于修改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〉的决定》（国务院令 第 682 号）、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》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原环评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，广州华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编制了《荔湾区秀水涌以北、郭村路以南、芳信路以西地块项目（自编 1-2#商业住宅楼、自编 10#商业办公楼、自编 11#垃圾收集站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》（以下简称《验收报告》）。

2018 年 4 月 18 日，由建设单位、技术评审专家、设计单位、施工单位、监理单位、环评单位等代表组成的验收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，验收工作组审阅了《验收报告》，并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。

我公司根据验收工作组意见对本项目进行完善，已落实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。

广州华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项目负责人签名：

2018 年 4 月 23 日

注：本意见一式两份（原件），建设单位和环保局各执 1 份。